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